

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年会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上午在本公司新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5782.8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21%，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张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5782.868 万股同意，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5782.868 万股同意，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末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报告期内本公司

实现净利润 11,568,759.32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6,875.93 元，按 5% 提取法定公益金 578,437.9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833,445.43 元，由于本公司中期追溯调整上年度资产剥离收益以及追溯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为 7,768,959.73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602,405.16 元，本年度实施 2000 年末期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 27,706,350.00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 10,103,944.84 元。因此，股东大会批准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并以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03,944.84 元弥补未分配利润赤字。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67,452,618.32 元，其中，其他资本公积金 38,675,628.41 元。董事会提出拟实施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随后进一步核验中，公司对其他资本公积金调减 2,521,614.75 元（原会计处理理解有误），调整为 36,154,013.66 元。公司大股东中国华润总公司（持股 51%）提议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调整为每 10 股转增 3.5 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4.868 万股为基数，以其他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转增股本 33,617,038 股，共需其他资本公积金 33,617,038 元，剩余其他资本公积金为 2,536,975.66 元。

会议以 5782.868 万股同意，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对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变更。同意公司名称由“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更改为“CHINA RESOURCES JINHUA CO., LTD.”，股票简称相应变更为“华润锦华”；同意注册资本、股本结构予以变更；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对有关股东大会的章节进行增、删修改；同意增加有关独立董事的条款。以 5782.868 万股同意（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会议以 5782.868 万股同意，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会议以 5782.868 万股同意陈树林先生同意辞去董事职务、5782.868 万股同意周燕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 5782.868 万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同意涂道云先生、余清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聘请，指派张中伦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年会，对本次大会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办律师查验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见证了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年会有关事宜的通知》，将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及登记办法等事项通知了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上午在贵公司新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傅春意主持。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本次大会签到记载和持股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5782.868 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60.21%。经查验，到会股东与会议通知公告截止 2002 年 3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相符；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持有合法凭证；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持股份额准确、真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14 人出席了本次大会。

三、本次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02 年度工作计划》、《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其中《关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内容在本次大会进行了调整外，其他议案与公告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有关规定。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推选 2 名股东和 1 名监事担任监票员和计票员，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大会议案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大会审议的议案、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中伦

2002 年 3 月 11 日

承 诺 函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向律师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002年3月11日

承 诺 函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 1、周燕海董事在声明中暂时无法填写的内容，由该董事亲笔函件或传真递交我公司，之后将复印件交见证律师，并将声明与承诺中修改与补填的内容部分复印件交见证律师。
- 2、声明中的内容按规定填写，不遗漏，不错填。
- 3、周燕海董事的任职，我公司负责要求如实填写。
- 4、在未满足上述条件前，不将董事的声明及承诺送交易所。

2002年3月11日

说 明

由于《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的内容包含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在 2001 年度股东年会上不应作为新议案，故在公告时未予公告。

特此说明。

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1 日

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新会议室召开，监事涂道云、余清和、刘晓力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会议选举涂道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二年三月十二日

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接公司工会通知，经 2002 年 3 月 9 日上午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职代会主席团扩大会议选举，刘晓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二年三月十二日

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因本公司对财政部财会字[1998]66 号“公司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资

产评估净增值准备在未实现前，不作任何处理；待实现后从‘资本公积——资产评估增值准备’科目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中的“实现”误解为对评估增值部分计提折旧为“实现”，因此，从“资本公积——资产评估增值准备”科目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521,614.75 元，现将 2001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附注的 25、资本公积”更正如下：

2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 末 数
接受捐赠资产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31,198,604.66			31,198,604.66
其他	36,154,013.66			36,154,013.66
合 计	67,452,618.32			67,452,618.32

特此公告。

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三月十二日